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8047 號

被處分人：總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944661

址 設：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83 號 1 樓、2 樓之 1 之 2

代 表 人：鄧○○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97 年 5 月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報備商品包含食品、美容保養品及清潔用品等。本會於 107 年 6 月 8 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推出之「2018 戊戌狗年金旺 999」活動及 107 年 4 月 1 日推出之「三天兩夜豪華郵輪」活動，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疑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理 由

- 一、有關被處分人推出「2018 戊戌狗年金旺 999」活動，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查被處分人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推出「2018 戊戌狗年金旺 999」活動，其活動銷售之商品為金旺三寶組，原價 10,580 元，特價 7,300 元/3500PV，限量 999 組，且購買 1 組金旺三寶組商品再贈 5 入養生液 1 盒，購買 2 組再贈 5

入養生液 2 盒，購買 3 組再贈 20 入養生液 1 盒；復查金旺三寶組內含之商品有養生液 20 入 1 組、藍莓微泡飲料 1 箱及黃金膠囊組(大+小)1 組等，上開商品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已銷售完罄，被處分人雖主張因金旺三寶組內含商品均為原報備商品，非新商品，誤以為毋須報備，然前揭活動係被處分人為激勵傳銷商銷售其傳銷商品進而獲得贈品等額外之經濟利益，屬傳銷制度內容之一，故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有關被處分人舉辦「三天兩夜豪華郵輪」獎勵旅遊活動，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亦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查被處分人於 107 年 4 月 1 日開始推出「三天兩夜豪華郵輪」獎勵旅遊活動，活動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該獎勵內容為個人直接推薦新人業績累計達 20 萬 PV 以上，獎勵 1 名出遊；累計達 40 萬 PV 可多 1 名額……，以此類推，該獎勵旅遊活動係發放經濟利益予傳銷商，作為傳銷商達成業績之獎勵，屬傳銷制度之一環，應事先向本會報備，且被處分人自承該活動於推出前未向本會報備，惟遲至本會業務檢查(107 年 6 月 8 日)後方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向本會報備。是以，被處分人推出「三天兩夜豪華郵輪」獎勵旅遊活動，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亦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及經營狀況；以

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就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7 年 7 月 9 日、108 年 1 月 30 日、108 年 2 月 14 日、108 年 2 月 22 日)、108(誤植為 109)年 5 月 7 日陳述書及 107 年 7 月 5 日陳述紀錄。
- 二、被處分人推出之「2018 戊戌狗年金旺 999」及「三天兩夜豪華郵輪」等活動相關資料。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19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